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有效表决票7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3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银柱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上海奈希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99.4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周五)15:00至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董事、总裁张素伟先生,财务总监赵跃先生,独立董事张飞达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49%股权转让给上海奈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奈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99.4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了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剥离非主营业务,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拟与上海奈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达孜鹏欣49%股权转让给上海奈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99.40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奈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凌超

成立日期:2020-09-24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上海奈希设立初始以软件技术服务为主营,自2022年开始逐步开展锂电池、电芯贸易,后于2023年业务继续拓展并开始进行化工产品贸易相关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80.45	7,688.8
负债总额	6,420.02	4,320.17
资产净额	4,660.43	3,368.6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3.76	609.45
净利润	-205.53	-69.29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公司所持有的达孜鹏欣49%股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慧鑫

注册时间:2015-03-03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达孜鹏欣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狄炎企业管理中心	1,530万元	51%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0万元	49%

公司所持有的达孜鹏欣49%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达孜鹏欣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达孜鹏欣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061.15	185,485.76
负债总额	159,164.41	13,804.46
资产净额	4,896.74	171,681.30
项目	2024年1-3月(经审计)	2023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6.74	-77.04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公司与上海奈希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1110号《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同意转让价款定为达孜鹏欣净资产人民币4,896.74万元的49%,即人民币2,399.4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出让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奈希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1 甲方将其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70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49%),以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附属于目标股权的其他权利与义务随目标股权的转让一并转让。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其净资产为人民币4,896.74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转让价款定为目标公司净资产的49%,即人民币2,399.40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1.2 自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转让价款日起,乙方将享有目标股权的所有权及其附属权利。本协议项下交易所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3 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2,399.40万元人民币。每延迟支付一日,乙方应承担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滞纳金。

1.4 工商变更

甲方应于收到款项后的一个月内配合完成工商变更(以下称"工商变更完成")。

第二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2.1 甲方承诺,其系依据中国或注册地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且处于良好状态的实体,拥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权限签署本协议并遵照履行义务。

2.2 甲方承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前,甲方对目标股权拥有所有权利及完全和有效的处分权,并且在该目标股权上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以追索的权利。目标股权对应的全部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完毕。如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系通过转让取得,甲方承诺目标股权历史上所有转让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该等股权转让相关对价均已付清且就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欠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限制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也没有任何会对股权转让及标的股权权属转移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法院裁决、裁定等。

2.3 甲方承诺其在此所作的一切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4甲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披露以外的任何债务,如转让后乙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本合同生效日前的任何未披露债务,甲方按股权比例给予相应补偿。

第三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3.1 资格与能力。乙方具有相应的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有关法律,亦不会与其签署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发生冲突。

3.2 转让价款的合法性。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协议的转让价款来源合法。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或保证是虚假或错误的,或该声明或保证未被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向非违约方赔偿和承担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制定、生效、履行及解释应当适用中国法律。

5.2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在一方作出要求协商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未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随时提请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中心")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甲方有权选定一名仲裁员,乙方有权选定一名仲裁员,另外一名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仲裁地点为上海。以上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六条 协议解除、终止

6.1 解除、终止情形

尽管本协议或其他合同的任何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可解除本协议并放弃本交易:

1)如果甲方未通过董事会批准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但非因甲方和/或目标公司原因导致的除外);

2)经过双方的一致书面同意。

6.2 解除、终止的程序

如果出现本协议单方解除、终止的情形,有权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本协议应在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终止。

第七条生效及其他

7.1 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在甲方通过董事会相关决议之日起生效。

7.2 一方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7.3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应保证甲、乙双方的利益。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7.4 对本协议的修改应当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

7.5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除非该效力会导致对方在本协议项下利益的重大不利后果;如有此种情形,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转让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剥离非主营业务,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资产结构,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达孜鹏欣的股权。标的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4-05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76,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76,6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7日。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1]7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5.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5月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7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7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87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年4月26日,公司完成了对16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9.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对37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年4月24日,公司完成了对13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8日,公司完成了对677名激励对象所持2,662,4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12.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3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了对80,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3.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4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对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4.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于2021年5月6日完成登记。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 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2017–2019年业绩均值是指2017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平均值。(3)在计算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OE 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	公司2021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33.00%,行业平均水平23.0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57.56%,行业平均水平17.7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59.64%;2021年资产负债率46.44%。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同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不同的绩效考核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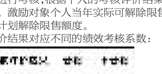	2021年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1.股权激励授予的734名激励对象中有77人因离职、调动、当选监事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2.65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1.0。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各项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现可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5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6,6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0%。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悉山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2	覃先武	总工程师	30,000	9,900	33%
3	吴朝晖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4	刘劲松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5	杜支红	副总经理	30,000	9,900	33%
6	高路	董事会秘书	18,000	5,900	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8,000	55,400	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651人)			7,671,000	2,521,200	33%
合计			7,839,000	2,576,600	3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76,600股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5月7日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4,500	-2,576,600	2,697,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395,279	2,576,600	865,971,879
总计	868,669,779	0	868,669,77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27,820,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4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罗绍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朱基伟、于海淼、詹平原、张仔建、独立董事余应敏、许军利、张粒子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利君、韩秀丽因工作原因请假;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郭绪元	5,695,287,390	99.432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郭绪元	827,055,137	96.2152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储丽丽、黎志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1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董事郭绪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1.8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需变更为郭绪元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郭绪元先生简历

郭绪元,男,51岁,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兼环境保护管理中心主任、工程管理部主任兼战略发展部主任及环境保护管理中心主任、基建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主任及工程管理部主任及环境保护管理中心主任、基建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主任、基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基建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2:00-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了2023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2:00-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参加了2023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士斌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丽雯女士,董事会秘书吕良益先生,独立董事解亘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和回复情况梳理如下:

1.请企业介绍所属行业近两年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变化,针对这些变化公司今年及未来两年的战略规划和发力重点?

答:光源行业近两年发展相对平稳,主要应用用途为特种光源,其他普通应用用途基本已被LED取代。而特种光源的发展相对稳定,竞争不是很充分,我们还在继续开发特殊领域的应用,提高市场占有率;没有技术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产能会逐步集中。

过去两年光伏行业增长较快,是近年来最好的两年。我们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得光伏领域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在行业竞争中优势明显。也正是由于过去两年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很多投资者投资光伏领域,加剧行业竞争。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发挥技术优势,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创造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相对来说比较稳定,公司的半导体业务在过去两年实现了稳定增长,我们认为AI的发展也会推动半导体的新需求。因半导体行业门槛高,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未来我们将持续推动半导体石英材料终端晶圆制造商及半导体设备商的产品认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在半导体领域的投资,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加速高端领域的认证和应用,推动半导体石英砂的国产化认证,创造核心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2.请公司介绍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包括回购注销等方式,及其他提升股东回报的规划?

答:我们会继续保持每年不低于30%的现金比例分红,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可以进一步提高分红比例,也会根据市场结合广大投资者诉求及企业经营状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大比例现金分红、回购公司股份、转赠股本、送红股、回购注销等方式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我们认为企业回报股东最好的方式就是要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3.公司在半导体领域有哪些产品布局?半导体市场开发进度如何?公司在拓展半导体市场方面具体有怎样的规划?如何看待半导体业务未来营收情况?

答:石英材料在半导体产业的应用主要是在晶圆生产过程中的扩散和刻蚀工艺,应用于刻蚀工艺的石英部件主要有石英环、石英保护罩等,应用于扩散工艺的石英部件主要有石英舟、石英炉管、石英挡板、套管等产品。公司在半导体高温、低温、清洗等制程均有全系列的石英产品,市场开发进度较好,不透明系列及完美石英系列新品广受市场好评,未来公司还将在高纯度、功能性石英产品等方向持续突破,运用技术沉淀、研发创新解决半导体行业石英材料痛点难点。公司大力推动对半导体石英材料终端晶圆制造商及半导体设备商的产品认证和市场推广,产品在半导体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将持续提高。公司通过近几年在技术、人才、装备等方面的投入,已经在半导体用石英的研发、生产、技术等方面打下坚实基础,累积了新的优势。半导体石英产品国际认证的产品型号不断增加,下一步将继续加快半导体产品的产能扩张。目前公司在半导体石英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还处于起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在半导体产业用石英材料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半导体产业用石英材料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增长点。

4.公司的六万吨扩产项目目前产能情况如何?主要用于生产哪类产品?

答:公司6万吨项目主体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年内会有产能贡献。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和光电领域。

5.目前较多厂商拟投产高纯石英砂,行业技术是否已经发生扩散,行业竞争格局是否会发生变化?矿源来源结构?海外和国内占比?

答:因过去两年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旺盛,市场上的确新上了很多石英项目。石英股份三十余年来专注于石英产业,具有明显的质量、技术、规模优势。更多投资者的加入,一定程度上会加剧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由于光伏用高端石英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市场验证,短期内竞争格局不会发生变化。矿源国内外都有,目前海外矿源占比更高。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所有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当选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退休而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同意对62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6人)第三个行权期对应不得行权的86.8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96.54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96.5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活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6日(星期五)至05月0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箱dong_sh@cnecc.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暨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届时参加本次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6日(星期五)至05月09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邮箱dong_sh@cnecc.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1-31858860

邮箱:dong_sh@cnecc.com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A	宏利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0037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4年4月29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4月2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4月26日起增加陆享基金、银河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中金财富为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009757)的代销机构。增加陆享基金、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为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02137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公司网址:www.luxxfund.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4)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7)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9)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10)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